**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宣传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供货商（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宣传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表一产品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本合同执行固定综总价，根据最终实际采购的宣传标服务据实结算。

1.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渭南市

质 量：合格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七条、运输要求**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赔偿。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产品及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数量，对其包装、内容，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到位，不得出现任何劣质产品。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第十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十一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做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成后退还。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凤、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上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